**常州开放大学**

**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**

常开大[2017]12号 苏城院（常）[2017]6号

http://222.185.250.147:8080/images/star.jpg

**关于开展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第二年度考核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常州开放大学首届“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”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常开大[2015]19号） 》要求。学校近期要对已经立项建设的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进行第二年度考核。请各名师工作室的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认真对照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，按年度对工作室运行发展情况进行自评总结。每周期考核结果均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考评不合格的工作室停止拨款，但保留其两年内继续建设的资格。

请各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在6月2日前完成对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自评部分的填报，提交各工作室的第二年度工作计划、第二年度工作总结并对照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提交工作室建设第二年度成果佐证材料的纸质稿、电子材料（各一份），所有材料请学院统一进行汇总、审核后再发至教务处庞蔚老师处，电子邮箱：[438582676@qq.com](mailto:438582676@qq.com)

附：《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》

二○一七年五月二日

[附   件](http://222.185.250.147:8080/upfiles/files/file/20170503/附：常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、高职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评估细则.doc)